采购项目编号：SXYB-CG-20221141

**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武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五、关于中小企业融资：**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釆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釆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釆［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 //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各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完整，若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时，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在获取后2日内未提出，则视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完整、无误。**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联系人：刘工 联系电话：15529629622）**

**温馨提示**

购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  |
| --- |
|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63670800001463  **汇款备注：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可简写）** |

**目 录**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1](#_Toc688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_Toc466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_Toc27569)**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20](#_Toc698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_Toc10563)**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30](#_Toc30472)**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36](#_Toc31915)**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 **武功县人民医院关于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1月24日 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YB-CG-20221141

项目名称：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29,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829,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29,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医疗设备 | 红外光灸疗机等4种设备 | 1(套) | 详见采购文件 | 829,000.00 | 829,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4）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信誉证明：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2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

开标地点：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发售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

2、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领取磋商文件，谢绝邮递；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4、供应商只需拟派1人参与本项目磋商会议，该人员不可与疫情发生轨迹相关；必须注册“陕西一码通”且为绿码，持48小时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且供应商拟派人员经现场测量体温不得超过37.3℃。

5、参与磋商会议的人员均需全程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功县普集镇后稷西路

联系方式：029-37297282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

联系方式：029-81631610/1552962962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1631610/1552962962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要求** |
| --- | --- | --- |
|  | 采购人 | 名称：武功县人民医院  地址：武功县普集镇后稷西路  电话：029-37297282  联系人：金科长 |
|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  联系人：刘工  联系方式：029-81631610/15529629622 |
|  | 项目名称 | 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
|  | 项目编号 | SXYB-CG-20221141 |
|  | 采购内容 | 红外光灸疗机等4种设备 |
|  | 采购预算 | **人民币：829,000.00元**  注：供应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采购预算，若超出，按无效报价处理，不得参与后续评审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交货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
|  | 磋商文件发售 | 发售时间：2022年11月14日至2022年11月1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发售地点：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 |
|  | 联合体磋商 | 不接受 |
|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 |
|  |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日前 |
|  | 采购代理机构答疑的时间 | 自收到供应商疑问2日内答疑 |
|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 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1.磋商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磋商时间：2022年11月24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3.磋商地点：沣西新城天兴大厦16007室 |
|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专家名单在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磋商有效期 | 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 |
|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 磋商报价 | 磋商报价应包含全部货物到运送至项目现场且安装到位的一切费用，其中包括税费、运输费、安装费、人工费等费用全部总和。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项目全部情况,保障项目的完整性。 |
|  | 磋商有效期 | 从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
|  | 磋商响应文件的装订、数量 | 磋商响应文件一律采用书籍（胶装）方式装订。**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电子版（U盘）贰份。**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或“电子版”字样，封袋封口处应加贴封条。  **对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方式装订和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文件处理。** |
|  | 封套上写明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在2022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 |
|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4）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供应商信誉证明：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 |
|  | 所有权 |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  | 付款方式 | 1、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一年后，供应商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等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四十（40%）货款的支付手续；  3、剩余百分之十（10%）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至1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持等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十（10%）货款的支付手续；  4、按实际完成数量据实验收结算。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2. 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
|  | 所有权 | 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
| 29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30** | **现场携带原件**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

**备注：磋商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采购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1.2本次采购属服务类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武功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且有能力提供采购服务的供应商均可参加采购活动。

3.2 供应商必须在采购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3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4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供货人才能参加磋商。

**4合格的服务**

满足采购人需求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磋商文件说明**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服务、采购、磋商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磋商文件包括：

6.1.1采购公告

6.1.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3供应商须知

6.1.4评标办法及标准

6.1.5采购内容及要求

6.1.6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6.1.7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磋商小组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

**7 磋商文件的澄清**

任何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除质疑外）需要询问或澄清的，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3日前按磋商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要询问或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8 磋商文件的修改**

8.1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不足5日应延长至5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8.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4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9.1 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磋商文件中对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9.2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3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3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开标一览表”以及其他附件格式。

**14 磋商报价**

14.1本项目的磋商报价采用本须知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报价。

14.2凡因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负。

**15 磋商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磋商报价货币。

**16 磋商保证金**

16.1根据《咸阳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咸财采购〔2021〕9 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6.2 履约保证金

16.2.1本项目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适用本条。

16.2.2中标（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16.2.3中标人不能按照本章第16.2.1项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金额的，中标人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17 磋商有效期**

17.1 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磋商，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墨水笔书写。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8.2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封面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9.3响应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和响应文件封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

19.4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响应文件都必须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响应文件时间送达“采购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因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20.4 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磋商响应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E 开标和评审**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采购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2.2 开标时，供应商查验各自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2.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开标时未宣读和记录的磋商价格和折扣声明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

22.4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响应文件（包括按照供应商须知递交的修改书），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2.5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与会的供应商或其代表应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23 磋商小组**

23.1 采购人将根据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3.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负责评审活动。

23.3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成交候选人。

23.4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3.5 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第87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4.2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24.2.1交货安装期是否响应；

24.2.2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24.2.3响应文件的数量是否合格；

24.2.4响应文件有效期是否合格；

24.2.5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4.3经过对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4.3.2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4.3.3供应商资质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3.4响应文件的数量不足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3.5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4.3.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4.3.7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24.3.8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4.3.9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10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24.3.11响应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12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4.3.13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14未按照磋商文件给定的后附表格式提供响应文件的；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审期间,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2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 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6.1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6.1.1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采用综合评审的方法确定成交候选单位。

26.1.2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6.1.3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1.4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6.2 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6.3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做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6.5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7 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7.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7.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单位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7.3评审原则和办法：

27.3.1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具体评分办法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评审办法。

27.3.2磋商小组各专家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成交候选单位。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指标得分，此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27.3.3 专家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专家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4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7.4.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7.4.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7.4.3《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4.4《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7.4.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7.4.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7.4.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7.4.8《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27.4.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7.4.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型企业采购。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27.4.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7.4.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27.4.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27.4.2.3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7.4.2.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27.4.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7.4.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7.4.2.7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磋商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8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F 授予合同**

**29 定标及合同授予**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定标。

29.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单位，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9.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并向成交单位发《成交通知书》。

29.4《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磋商文件、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5《成交通知书》发出30天内，如果已成交的供应商不能按响应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30 腐败和欺诈行为

**30.1 定义**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采购代理机构和/或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投标（递交响应文件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采购人从自由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30.2如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认为供应商在本项目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其投标将被拒绝。

**31 成交服务费**

31.1**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31.2成交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此服务费应计入磋商报价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31.3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金旭路支行

银行账户：61050163670800001463

**32质疑**

32.1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的规定办理。

32.2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招标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5）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3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5）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6）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7）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8）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9）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10）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2.4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1）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http://www.ccgp.gov.cn/）自行下载。

**34.其他**

34.1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4.2 磋商后，如果发生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财库〔2015〕124号规定的情形、陕财办采资〔2018〕26号规定的特殊情形处理除外)或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情况，可决定废标或选用其它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34.3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的服务合同中注明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若成交供应商弄虚作假或以伪造政府采购服务合同等方式违规获取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或无故不及时还款的，或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除按融资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同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其行为按“不良行为”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情节严重的，应记入供应商“黑名单”；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及标准**

**1.评标办法**

采购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磋商响应文件能够最大限度的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综合评分标准，且经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 + - * 1. **2.评标细则及标准**

2.1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供应商的各项评审因素，而不以单项评审因素的优劣评选出成交单位。对所有供应商的磋商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2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2.3综合评分操作程序为：

2.3.1根据磋商文件和评标原则，按下表《综合评分明细表》所列评分因素和各评分因素的权重进行评审。

2.4 非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一些不规则、不一致、不完整的内容，并且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6）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1）至（4）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拒不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视为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不规范，按每一项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处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

2.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下列综合评分明细表（总计100分）。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磋商  报价 | 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30%）×100 |
| 环保节能评审 | 2分 | 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按其响应程度计0～2分 |
| 技术指标  评审 | 38分 | 1、供应商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性能等情况；全部满足参数要求得38分；参数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2、技术参数完全复制磋商要求标注响应的，专家可给予0-10分扣分。  3、技术偏离表中技术参数指标与产品彩页或者实际不符的，一经查实，给予10分扣分。  **注：供应商需尽可能多的提供相关的功能证明材料对技术指标予以佐证。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材料提供不全导致技术参数被视为负偏离的风险。** |
| 质量保证 | 10分 | 1. 所提供的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检验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磋商小组根据其所附证明材料横向比较综合赋分（0-5分）   2.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符合国家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检测手段先进，提供产品相关认证或检测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其所附证明材料横向比较综合赋（0-5分） |
| 售后服务 | 5分 |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有完备的售后团队，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0-5分）； |
| 应急服务方案 | 5分 | 应急方案实际、有效，能满足采购人的临时需求，存在备品能及时供应，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0-5分)； |
| 供货方案 | 5分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实施方案合理，组织方案全面，技术措施可靠且具有可行性，由磋商小组横向比较后予以赋分(0-5分)； |
| 业绩 | 5分 | 供应商具有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5分。  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

**综合评分明细表**

注：当磋商响应文件中缺少某分项或有较大失误的子项时，此分项为0分。

**3.无效投标的认定**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磋商无效：

（1）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格要求文件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3）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的；

（4）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5）磋商响应文件递交份数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交货期、付款、质保期或交货地点等项）或响应的内容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供应商出现多份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8）磋商项目出现漏项或产品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9）磋商内容特殊注明的技术指标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降低了服务的质量的。（如未特殊注明，忽略此条）

（10）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11）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12）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3）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14）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 - * 1. **4.特殊情况的处理**

4.1 磋商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磋商响应文件中有关分项表内容与“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5）磋商响应文件中图表与文字表述不一致的，以文字表述为准；

（6）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的磋商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中，若某项有不合理报价（或零报价、漏报价）的，经磋商小组评审后，此项得分为零，不参与磋商报价分值的计算。

4.3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办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4.4 评审过程中，各种数字的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但计算百分数时应精确到千分位，万分位“四舍五入”。

**4.5 相同品牌的处理**

4.5.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下磋商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4.5.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6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4.7评标争议处理原则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资审、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处理。

* + - * 1. **5.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5.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商务、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5.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漏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供应商透露评审情况。

5.4 发现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供应商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5.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 - * 1. **6.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3）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6）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7）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8）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磋商小组成员有前款第一至四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2、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由甲方负责按照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运送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承担；

3、交货地点：武功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4、其他商务要求：详见第六部分合同条款；

**带★为重要条款**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备注** |
| **一、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 | | |
| 1 | 整体要求 | 1. 适应范围：该产品适用于肌筋膜综合症的治疗；   2.配置清单  1.冲击波主机：1台  2.治疗手柄：2把  3.治疗探头：疼痛治疗模式（直径 15mm土3㎜）、疼痛点治疗模式（直径 10mm士3㎜）、针灸治疗模式（直径6mm）探头各一只  4.压缩机：进口油压式空压机一台  5.冲击波产生方式：气压弹道发散式 |  |
| 2 | 技术参数 | 1. 冲击频率：1～15Hz  2. 治疗压力：1～4bar  ★3.治疗过程中压力连续可调治疗参数可调节  4. 噪声 ：≤55dB（探头处于未工作状态下）  5. 冲击次数  治疗仪能分档设置冲击次数，其档位为：1000、2000、3000、连续≥4档，计数误差范围±1%；  6.治疗探头冲击能量：治疗探头冲击能量与气源工作压力的对应关系下表，冲击能量误差范围±10%   |  |  | | --- | --- | | 气源工作压力 | 冲击脉冲能量测量（mJ) | | 1 bar | 28.2 | | 2 bar | 64.5 | | 3 bar | 103.3 | | 4 bar | 149 |   7.最大脉冲能量：≥140mJ  8.冲击子弹寿命≥300万次  9.功率消耗：≤40VA  10.气源压力：5bar～8bar 11.配置≥3个治疗头  12.治疗手柄≥500万次的使用寿命  13.治疗手柄子弹弹道使用寿命≥200次  14.原装进口油式空气压缩机使用寿命≥8年  15.治疗时压力频率可调整  16.治疗手柄专利产品（提供证明材料） |  |
| **二、低速冷冻离心机**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指标 |  |
| 1 | 低速冷冻离心机 | 1.立式结构（机器下方是大脚轮）；  2.液晶屏同时显示：设定时间、剩余工作时间、设定温度、实际工作温度、设定转速、实际工作转速、设定离心力、实际工作离心力、转头编号、模式、加速档、减速档、门锁状态、运转状态、平衡状态、制冷状态；  ★3.内置富血小板工作程序；  4具备RCF设定和显示功能；  5.整机全钢制结构，不锈钢离心腔；  6.具备转速、时间、离心力等参数可调节，无需停机；  ★7.具备离心8支60ml注射器（金属吊杯）、8支20ml注射器（金属吊杯）、8支10ml注射器（金属适配器）、，在一个机器上实现。以上配置可以高温高压消毒；  8.定时范围：1min～99h59min59s；  9.电动双挂杆锁；  10.进口压缩机，温控范围： -20℃～40℃，  11.故障自动诊断；  ★12.按键设定参数、有智能中文语音提醒。 |  |
| **三、红外光灸疗机** | | | |
| 1 | 整体要求 | 采用微电脑控制，利用红外线的热效应和艾灸作用照射治疗 |  |
| 2 | 技术参数 | 1、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2、红外光治疗光功率输出≤10W，±2W;  3、红外光光疗档位≥3档可调；  4、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on为常亮；  5、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度；  **★**6、具备红光与艾灸可同时输出；  7、工作时间1min-99min可调，级差1min，允差±60s；  8、艾灸治疗头三维方向可调；  9、具有艾灸能量裙设计  10、具有双通道  11、具有防倾倒保护功能；  12、入选新冠肺炎疫情防治急需医学装备目录（提供证明材料）  13、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14、产品通过北京国医械华光认证有限公司（CMD）ISO9001、1348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
| **四、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 | | | |
| 1 | 整体要求 | 1.适用范围：椎间盘手术：颈椎消融术/汽化术、腰椎盘內汽化消融术、侧路/后路靶点减压术。 二代刀头：椎间盘全方位可手控180度定向靶点消融术。椎间（盘镜）手术：镜下汽化、消融、止血术。  ★2.主机与刀头（电极）须同一个品牌。  3.产品拥有CE认证证书。  4.生产厂家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提供复印件。 |  |
| 2 | 技术参数 | 1.主机界面采用一体化全触屏式智能操作，≥7.0英寸液晶显示屏；  2.触屏界面同时具有：汽化切割、消融凝血、消融定时；功率≤300W，工作档位1-9档可调，时间0-9秒可调，0档不计时；  ★3.具备界面精准显示临床工作能量大小；具备≥2种工作频率：汽化切割输出频率≥100KHz；凝血消融输出频率≥450KHz；  4.等离子体止血、消融温度40~60℃,等离子体镜下汽化、切割、温度40~70℃；  5.双极或多极设计，不用负极板；  6.主机和刀头均有芯片，插入不同的刀头主机自动输出相应的功率档位，无需反复调节；  7.采用全智能数字控制电路，具备≥四种功能：  a)具有消融全时监控负载反馈信息，当消融达到最佳状态时，能通过双极消融刀头反馈阻抗信息并能自动调节阻抗和能量的大小；  b)具有功率档位消融深度程控技术；  c) 具有自动识别≥三种组织结构：血液、粘膜组织、间质组织；  d) 具有各种手术刀头识别和保护功能；  8. 双脚踏控制消融、止血、切割、剥离手术。  9.刀头的参数  ★a)刀头分为一次性和重复使用两种规格，有注册证；  ★b)刀头种类：有双极柱状直型刀头≤0.7mm和可手控180度定向靶点消融刀头；  C)刀头采用最先进的进口合金钛钢耐磨材料；  10.标准配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名** | **规格尺寸** | **数量** | | 1 | 低温等离子体多功能手术系统主机 | 台式 | 1台 | | 2 | 颈椎（等离子体）刀头 | 直径0.9mm 长度105-132mm | 1把 | | 3 | 腰椎（等离子体）刀头 | 直径1.1mm 长度185mm | 1把 | | 4 | 双功能脚踏控制板 | 防水 IP×8级 | 1只 |   11.售后服务：主机保修一年，终身维修。 |  |

**第六部分 合同格式（参考格式）**

（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供 应 商：

签订日期：

甲方（采购人）：武功县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大写 元（¥ ）。

2. 合同总价包括：作品设计费、制作费、运杂费（含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费、验收（工完场清）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二、产品清单**（附后）

**三、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50%）；

2、自终验结束之日起至质保期满一年后，供应商持《终验合格单》原件和等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合同总价款百分之四十（40%）货款的支付手续；

3、剩余百分之十（10%）作为质保金，自质保期满一年之日起至1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持等额发票在采购人处办理百分之十（10%）货款的支付手续；

4、按实际完成数量据实验收结算。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乙方是否将该合同用于申请信用融资，若需要，乙方须提供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甲方在收到货物通知后，应按磋商文件的需求进行核实，如发现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及时提出，甲方在收到货后，组织人员按提供的技术参数指标进行验收。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负责产品安装与调试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完工。

2.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采购需求产品，运输及安装施工全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五、交货地点、交货期**：

（一）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安装调试完毕。

**六、运输**

（一）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运输，确保采购产品安全、完整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运杂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所有采购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选用的产品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整个产品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各种产品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各种安装场所的使用。

**八、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不少于12个月。乙方需提供质保期内全年7×24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乙方怠于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乙方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乙方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乙方公司管理层人员。因乙方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产品材质、规格及图案、色彩等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进行修改或更换，直至到达甲方要求。

**九、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产品合格证；

2.产品使用说明书（若有）；

3.其它资料等。

（二）服务承诺：以磋商响应文件、澄清表、合同和随产品的相关文件为准，但至少应包括：

1.乙方对其所售产品负责长期提供有偿维修、技术咨询等服务。

2.服务响应时限：7\*24小时服务，并提供售后服务电话。

3.派专人对所供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并每月定期对所供产品进行巡检，做好巡检记录。

4.在产品安装过程中，应注意用水、用电的安全，安装人员出现伤亡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违约责任**

（一）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交货期每超过一天，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0.2%，迟交产品超过30天，甲方有权拒收产品。

（三）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四）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协议时，应尽快通知对方，双方均设法补偿。如仍无法履约协议，可协商延缓或撤销协议，双方责任免除。

（五）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危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问题的，甲方将立即终止合同。

**十一、验收**

由甲方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乙方协助配合。其内容包括确认产品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产品技术指标、性能参数、样式、颜色、以及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是否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到位、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安装完毕、所有产品的配套包装是否完好无损等进行逐项检查。

（一）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最终验收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甲方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二）若发现乙方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本合同解除，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

（三）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四）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五）验收依据：

① 合同文本；

② 投标文件及澄清函、招标文件；

③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④ 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一）甲乙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或执行以及与项目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在7个工作日内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因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由国家权威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的，甲乙双方应当接受。

**十三、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三）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五）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地址：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被授权代表： | 或被授权代表：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SXYB-CG-20221141 正本/副本**

**红外光灸疗机等设备采购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盖公章）**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目 录**

1.磋商响应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开标一览表

附件1：分项报价表

5.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6.业绩一览表

7.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8.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2：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附件4：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附件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附件6：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附件7：“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附件8：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附件9：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9.技术方案

10.质量保证

11.售后服务

1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活动，并参与磋商会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2.我方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电子文件 份。

3.如果我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4.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磋商人的权力。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公司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7.我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

8.所有关于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全称（盖章）：

地 址：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 企  业  法  人 | 企业名称 |  | | | |
| 法定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工商登记机关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 性别 |  |
| 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正、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
| （公章）  年 月 日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陕西友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本公司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磋商、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性别：

职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说明：**

**1.本授权书有效期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不得少于90日历日。**

**2．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四、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采购项目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报价（人民币元） | 小写金额：￥ 元  大写金额： |
| 交货安装期 |  |
|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 |  |
| 质保期 |  |

**说明：**

1、总报价精确到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1： 分项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厂家** | **规格和说明**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人民币元）** | **总价**  **（人民币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人民币元） | |  | | | | | | | ￥： |

**说明：**

1. 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磋商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需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总报价精确到元，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 **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附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及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审资料,资料不全不得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技术参数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须对所响应的产品逐项填写，不得空缺；如空缺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偏离填写：正偏离、负偏离、相同。

3.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八、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供应商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供应商为制造厂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

（4）提供2020年或2021年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者承诺)；**（附件2）**

（6）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2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3）**

（9）供应商信誉证明：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投标人；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1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附件4）**

**注：以上资格要求均为必备资格，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磋商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必须附原件，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自带，以备查验）。**

**附件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 ：

（供应商名称） 于 年 月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 ，现有员工数量为 ，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 项目名称及包号（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 的（项目名称及包号）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医疗器械** 。

**附件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 （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磋商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7：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磋商须知第2.5款、第8.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产品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8：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没有填无)。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没有填无) 。

我单位 (没有填无)被 （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9：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1. **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1. **售后服务**

（供应商根据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十二、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